

#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 2018 年度预算公开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2018 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我院工作将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主动服务大局，大力加强审判工作、执行工作和自身的建设。主要做好以下几点：

- (1) 强化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2) 树立大局意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3) 坚持司法为民，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 (4) 深化司法改革，提高司法的公信力；
- (5)、加强自身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

## 三、部门机构设置、人员情况和所属单位情况

### (一) 机构设置及职能

法院共有 15 个部门，具体为：

#### 1. 政治处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负责院党组会会务工作并落实督办院党组会议决定事项；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制定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和学习计划；抓好党员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的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工作；管理本院群团组织等工作；本院评优创先、表彰、奖励和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支持、协助做好本院全体干警的政治思想等工作。

负责本院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和有关单位印章刻制等工作；负责人事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人事档案的归档工作；负责本院人员调配、任免、工资福利；负责办理离退休手续及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本院新进人员考录、初任法官资格考试、法官等级管理和司法警察的警衔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院各级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 2. 办公室（研究室）

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政务工作；办理院长办公会、审判委员会等会议事务，组织综合性会议；负责与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督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及来信；负责重要文稿的起草、信息编辑工作；负责院公文收发、文印、机要保密、图书资料管理工作；负责全院档案的归档和管理工作；负责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全院的网站等新媒体的正常运行；负责接待、协调各新闻单位采访事宜。

负责本院调查研究工作的计划、实施、推广；协调组织本院综合性调研工作，及时反映审判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全院调研工作；负责案例编报的组织工作；负责学术讨论会组织发动工作；协助做好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依法治市的日常事务工作，并开展相关研究；负责保障本院审委会会务工作。

## 3. 司法行政装备科

负责本院的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建设、财务管理、网络管理、物业管理；负责本院各项经费、办公用品保障和车辆的使用、管理；负责本院的武器、车辆、服装等专项物资计划、购置、分配和管理；负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负责本院公务的接待以及行政后勤、食堂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 4. 监察室

协助党组抓好法院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监察对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的情况；负责法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受理控告、检举本院干警违法违纪问题；查处本院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受理纪检、监察对象的申诉；开展明查暗访工作。

## 5. 诉讼服务中心

### （1）立案庭

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立案；负责网上诉讼服务、接听 12368 服务热线；负责立案前调解、督促程序案件审理、诉讼费用减、免、缓交的审查；负责诉讼引导、材料收转、查询咨询、联系法官等。

### （2）速裁庭

负责审理标的额在 100 万元、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借贷、买卖、租赁、加工承揽以及交通事故类案件。

### （3）诉调对接办公室

负责诉前保全、司法确认、公示催告案件审理；驻村法官工作管理；与相关部门对接（涉及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委派调解工作）等。

### （4）信访办公室

负责接待、受理来信、来访；涉诉矛盾化解等。

### （5）司法鉴定室

负责本院司法鉴定管理和各类审理案件的对外委托鉴定、审计、评估等工作。

## 6. 刑事审判庭

依法审理一审刑事案件；承担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人民法庭审理刑事自诉案件的工作；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 7. 少年家事案件综合审判庭

依法审理未成年人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类案件；承担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8. 民事审判第一庭

依法审理一审有关人身权利、房产及土地承包等有关合同纠纷案

件、劳动争议案件；审理使用特别程序等案件。

依法审理小额诉讼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银行卡纠纷；劳务合同纠纷；物业、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其他在一定诉讼标的额以下的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等简单民商事案件等。

#### 9. 民事审判第二庭

依法审理一审合同、证券、票据等纠纷案件；依法审理破产案件。

#### 10. 行政审判庭（赔偿办）

依法审理一审行政案件；审查、办理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 11. 审判监督庭

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办理有关审判监督等工作事宜。

#### 12. 审判管理办公室

负责审判质量效率指标数据统计、监督和业绩考评工作；审判工作运行态势的研究与分析；案件质量监督和评查；案件报结、审限管理和案件督办工作；审判管理工作信息发布等工作。

#### 13. 执行局（副科级）

##### （1）执行指挥中心

集中办理执行快速指挥、网络司法查控、执行线索举报电话接听、下达调度指令、网络司法拍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公开等工作事务。

##### （2）实施科

负责执行实施案件、恢复执行案件；负责办理诉前保全裁定、诉讼保全裁定和申请执行前行使裁定等实施工作。

#### 14. 司法警察大队

维护审判秩序；对进入审判区域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刑事审判中押解、看管被告人或者罪犯，传带证人、鉴定人和传递证据；在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中，配合实施执行措施，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死刑；协助机关安全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执行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负责驻守人民法庭司法警察的日常管理工作；保障人民法庭司法安全，协助法官做好送达、执行工作，维护人民法庭审判秩序；负责对派驻法警做到定期警务督查等工作。

为刑事、民事、行政开庭提供司法警务保障；负责法院值班、安检、巡查等日常警务工作；根据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需要，协助法官外出执行、查封、扣押、冻结；协助做好机关保卫和涉诉信访应急处置工作；执行院党组和大队长的交办的其他任务。

按照“编队管理、派驻使用”的原则，派驻执行局负责执行实施工作及执行警务等保障工作。

## 15. 派出机构

三个人民法庭（副科级）

- （1）水北人民法庭；
- （2）朱林人民法庭；
- （3）薛埠人民法庭。

依法审理辖区内的第一审民、商事等案件；加强庭所联调、庭村共建等机制建设。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等工作。

## （二）人员情况

本单位行政编制 129 人，均为全额财政拨款；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31 人，参照事业人员工资标准。2017 年 9 月末在职 117 人，离休 2 人，退休 46 人。在职职工中女职工 82 人，享受住房补贴的新职工 51 人。

使用聘用制工临时工 74 人。

（三）预算中包含的下属单位 1 个，具体为：

单位名称：金坛市人民法院机关服务中心；单位性质：自收自支事业编制；是否实行公务员工资：否。编制数为 31 人，2017 年 9 月末在职 27 人，退休 2 人。在职职工中女职工 9 人，享受住房补贴的新职工 7 人。其主要职能：服务于审判和执行职能。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8 年度常州市金坛区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坛财字[2017]74 号）及《关于下达 2018 年金坛区区级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的通知》（坛财字[2017]75 号）的有关规定，本部门坚持收支平衡、真实合法、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附后）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情况说明

#### 一、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708.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399.75 万元，增长 32.4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708.9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708.9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708.93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5281.80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42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9.75 万元，增长 32.48%。主要原因是：1. 公共安全支出收入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的增加；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收入的增加；4. 住房保障收入的增加。

（2）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与上年相同。

2. 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与上年相同。

3. 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与上年相同。

4. 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与上年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708.93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4525.81万元（其中：法院本级4218.67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307.1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及事业人员的工资及院部的日常开支。与上年相比增加1025.61万元，增长29.30%。主要原因是：1. 行政运行经费的增加；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的增加；3. 案件审判经费的增加；4. 事业运行经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4.93万元（其中：法院本级457.67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47.26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工资。与上年相比增加168.67万元，增长50.1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职业年金缴费。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35.07万元（其中：法院本级117.60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17.4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人员的社保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6.14万元，增长36.53%。主要原因是：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的增加；2. 增加了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 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543.12万元（其中：法院本级487.85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55.2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和购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169.33万元，增长45.30%。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了老职工的住房补贴和提高了新老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基数所致。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201.17万元（其中：法院本级2873.94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327.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6.99万元，增长35.98%。主要原因是：1. 行政运行经费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3. 住房保障支出的增加；4. 事业运行经费的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507.76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2407.86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99.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2.76万元,增长28.2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各项经费的增加所致。

## 二、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合计 5708.93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5281.80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427.13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08.93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5281.80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427.13 万元)。

## 三、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支出预算合计 5708.93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5281.80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427.1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201.17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2873.94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327.23 万元), 占 56.07%;

项目支出 2507.76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2407.86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99.90 万元), 占 43.93%。

## 四、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

支出安排数应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08.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399.75 万元，增长 32.48 %。主要原因是：1. 公共安全支出收入支出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支出的增加；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收入支出的增加；4. 住房保障收入支出的增加。

### 五、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708.9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99.75 万元，增长 32.48 %。主要原因是：1. 公共安全支出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的增加；4. 住房保障支出的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525.81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4218.67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307.14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1025.61 万元，增长 29.30%。主要原因是：1. 行政运行经费的增加；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的增加；3. 案件审判经费的增加；4. 事业运行经费的增加。

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10.81 万元(全部为法院本级支出)，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221.81 万元, 增长 13.96%。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运行经费的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85.12 万元(全部为法院本级支出)，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790.52 万元, 增长 72.22%。主要原因是由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的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2.74 万元(全部为法院本级支出)，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231.82 万元, 增长 79.69%。主要原因是由于案件审判经费的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了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功能科目的调整；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7.14 万元(全部为法院机关服务中心支出)，与去年相比减少了 18.54 万元, 下降了 5.69%。主要原因是由于功能科目的调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4.93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457.67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47.26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168.67 万元，增长 50.16%。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3.23 万元(全部为

法院本级支出), 与去年相比减少 233.03 万元, 下降 69.30%。主要原因是由于从 2017 年 9 月起, 单位只发放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部分, 其余工资由人社局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6.93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253.17 万元, 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33.76 万元), 去年没有此项。主要原因是由于从 2017 年 9 月起开始缴纳行政人员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4.77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101.27 万元, 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13.50 万元), 去年没有此项。主要原因是由于从 2017 年 9 月起开始缴纳行政人员职业年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5.07 万元, 与去年相比增加 36.14 万元, 增长 36.53%。主要原因是: 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的增加; 2. 增加了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增加。

其中: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3.96 万元(全部为法院本级支出), 与去年相比增加 10.71 万元, 增长了 20.11%。主要原因是由于医疗保险的基数增加所致;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67 万元(全部为法院机关服务中心支出), 去年无此项。主要原因是由于功能科目的调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44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53.64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6.8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14.76 万元，增加了 32.3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的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43.12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487.85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55.27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了 169.33 万元，增长了 45.30%。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了老职工的住房补贴和提高了新老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其中：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94.93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174.68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20.25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32.13 万元，增长 19.74%。主要原因是由于住房公积金基数的增加所致；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8.43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181.02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27.41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92.85 万元，增长 80.33%。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及事业人员提租补贴的增加所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9.76 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132.15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7.61 万元)，与去年相比增加 44.35 万元，增长 46.48%。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及事业人员购房补贴的比例提高所致。

## 六、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01.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21.62 万元。

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613.65 万元：基本工资 521.20 万元、津贴补贴 1149.58 万元、奖金 37.42 万元、绩效工资 78.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9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4.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6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4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4.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86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97 万元：离休费 32.89 万元、退休费 71.11 万元、生活补助 1.63 万元、奖励金 0.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79.55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27.69 万元、印刷费 3.16 万元、水费 3.24 万元、电费 6.81 万元、邮电费 11.81 万元、差旅费 12.47 万元、维修（护）费 1.31 万元、会议费 22.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80 万元、工会经费 18.66 万元、福利费 3.4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4.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2 万元。

## 七、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08.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9.75 万元，增长 32.48%。主要原因是：1. 公共安全支出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增加；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的增加；4. 住房保障支出的增加。

#### 八、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01.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721.62 万元。

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2613.65 万元：基本工资 521.20 万元、津贴补贴 1149.58 万元、奖金 37.42 万元、绩效工资 78.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9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4.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6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4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94.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86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97 万元：离休费 32.89 万元、退休费 71.11 万元、生活补助 1.63 万元、奖励金 0.2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79.55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27.69 万元、印刷费 3.16 万元、水费 3.24 万元、电费 6.81 万元、邮电费 11.81 万元、差旅费 12.47 万元、维修（护）费 1.31 万元、会议费 22.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80 万元、工会



经费 18.66 万元、福利费 3.4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4.4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2 万元。

### 九、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8.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9.49%；公务接待费支出6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0.5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去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58.58万元。其中：
  - （1）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去年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8.8万元，与去年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60万元，与去年相同。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2.59万元（其中：法院本级 19.89 万元，法院机关服务中心 2.70 万元），比去年预算增加了 1.85 万元，增长了 8.92%。原因是：功能科目的调整所致（2018 年增加了法院机关服务中心的会议费，2017 年此项并入了“事业运行”）。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0万元，与去年相同。

### 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政府性基金支

出安排数应与《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收支预算总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预算。与上年相同。

### 十一、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8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79.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83 万元，增长 47.23 %。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的增加。

### 十二、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信息情况说明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555 万元。采购服务 法律服务，金额为 555 万元，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 十三、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公务用车 21 辆，价值为 344.25 万元，没有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本表中是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的诉讼费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的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

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